

招标项目编号：TYRZ-2025-ZZ076

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周至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招标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消防车辆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消防车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RZ-2025-ZZ076

项目名称：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消防车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离开标之日起半年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违法税收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 2025 年 04 月 29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3）其他：

1.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 投标人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4009980000。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供应商于文件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http://sxggzyjy.xa.gov.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网上报名成功后，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

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西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8. 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周至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瑞光路 90 号

联系方式：177956366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1 号楼 16 层

联系方式：17719501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晋通

电话：17719501789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周至县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周至县二曲街道瑞光路 90 号 联系人：胡青山 电话：17795636652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天地源悦熙广场 1 号楼 16 层 联系人：张工 联系方式：17719501789
3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TYRZ-2025-ZZ076 三、项目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和要求。
4	招标内容	详见采购内容和要求
8	交货期	90 天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采购预算	2000000.00 元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12	投标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消防车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离开标之日起半年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违法税收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勘察。（一切费用自理）
17	招标答疑会	无
18	投标签到	投标人在开标前 60 分钟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

		浏览器建议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
19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不授权，由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 上述费用由 中标人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云顶园小区支行 开户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分公司 账 号：61050172004200000952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 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点击“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①正常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交易文件下载”按钮前的图标将变为“✓”，未正常下载或从其他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②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集采机构将同时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

		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人工转 80310 （二）纸质投标文件开标时投标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项目中标后由中标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用于备案。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按规定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其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包括最终生成加密上传的投标格式文件及对应的 PDF 格式文件等全部资料。
24	信用要求	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违法税收违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开标前 7 日内网站截图；同时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付款方式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26	投标报价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以填报投标总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各类价格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主材及辅材）、运杂费（含保险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专用工具使用费、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27	时限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须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28	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应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单位。若中标后无法查询到备案信息，导致中标结果无法公示的，后果自负。
29	信息发布 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单位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一节、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投标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答疑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二节、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采购内容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2.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

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2.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2.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2.3 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第三节、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式样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3.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3.5 投标报价

3.5.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5.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5.3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投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各类价格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主材及辅材）、运杂费（含保险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保险、利润、规费、税金、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专用工具使用费、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等与之相关

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3.5.4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以填报投标总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投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5.5.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5.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节、投标人注意事项

3.1 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3.1.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 格式）；

3.1.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 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3.1.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3.1.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3.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3.1.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1.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8. 中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3.2 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3.2.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函接收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7719501789

通讯地址：周至县二曲街道丰达四季城南新仁义南巷南排 18 号

3.2.3. 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3.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3 关于保证金

3.3.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3.3.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投标人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

（2）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供应商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若中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3.4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3.4.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4.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4.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3.5 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采购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3.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6.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

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作为中标候选人。

3.6.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7 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3.7.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7.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3.8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3.8.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3.8.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8.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9 其他重要事项

3.9.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3.9.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第四节 程序

4.1 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4.1.1 “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4.1.2 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1.3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4.2 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F、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签字确认，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3 投标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部分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E、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F、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G、投标文件附加了招标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H、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I、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4 询标

（1）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模糊不清、前后不一致；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价格及实质内容。

4.4、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5、签订合同

(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合同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招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候选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4.6、代理服务费

(1) 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额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按标准取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招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审程序：

按照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投标文件响应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资格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离开标之日起半年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违法税收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与项目的一致性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1) 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技术参数相应条款应逐条响应，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的各类规定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对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通过的所有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据招标文件，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并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3.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折扣。（同时满足多个条件不重复扣减）
技术方案	1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功能配置、性能指标的满足程度（包含但不限于投标设备（含配件）选型科学合理、技术先进，技术参数清晰明确，符合使用要求，数量准确无缺漏项，技术指标和性能等）进行赋分；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确认的具有相应的功能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说明书等，不提供不得分）。技术参数后要求提供实物照片的须在投标文件内体现，未提供的按未响应处理。 ①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功能配置、性能指标完全响应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没有偏差的得16分；②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功能配置、性能指标响应文件要求，不满足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有负偏离，有缺项漏项，每处扣2分扣完为止。
实施方	1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供货、安装调试；（2）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3）项目实施安全控制方案；（4）

案		质量保障措施。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5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保障方案	6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善合理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进度延误；（2）出现质量问题时的补救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6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	10	提供所投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包括但不限于（1）所投产品性能稳定性；（2）质量可靠性及技术先进性；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技术先进、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供货渠道	2	所投产品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期	2	供货期: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规定的供货期基础上每提前 5 天加 1 分，最高 2 分；
供货组织安排	6	供货组织安排：投标人针对本次招标任务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所配人员的数量；（2）专业；（3）从业资格。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缺项不得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人员配备数量相对较少、分工不合理、责任不明确、专业与项目特点不匹配、没有从业资格、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
售后服务	9	1、针对该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1）售后服务计划；（2）售后服务措施；（3）服务人员保障及故障响应时间。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切实可行、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9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技术培训方案	5	2、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1）培训内容；（2）培训方式等说明；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项扣 2.5 分，每项内容有一处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4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以类似项目供货合同及相应发票或中标通知书为准），评审时以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满分4分。投标文件中的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注：（1）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响应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

c、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五、定标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2）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人“中标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示范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一、合同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元；¥_____元

2、合同总价包括：所供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出厂价、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人工费、利润、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且使产品具备使用条件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

完成全部车辆设备调试后，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采购人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__采购人__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于90日历天内完成车辆供货和相关车辆手续办理

2、地点：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保期：整车质保一年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12__个月，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___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产品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货物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作为质保金支付依据，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

5-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竞争性招标文件

6、招标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__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五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消防车辆采购项目；数量及单位：1 辆。

(二) 技术参数

1. 整车要求：

外形尺寸：≤长 11000mm×宽 2550mm×高 3800mm

乘员人数：6 人

灭火剂容量 (kg)：≥12000kg

水泵流量 (L/s)：≥120

消防炮流量 (L/s)：≥100

2. 底盘：

品牌：国内知名品牌

驱动形式：6×4

轴距(mm)：≥4300mm+1400mm

最高车速：≥90Km/h

额定功率：≥390kW

排放标准：国VI柴油

制动系统：

行车制动系型式：双回路气压制动，前盘后鼓

驻车制动系型式：弹簧储能断气制动

辅助制动系型式：发动机排气制动

变速箱：手动变速箱

取力器：全功率取力器

油箱：≥200L

3. 驾驶室：

结构：底盘原装双排四门驾驶室。

座位设置：可乘坐 6 人(含驾驶员)，后排座需配备不少于 3 具空气呼吸气瓶支架。

驾驶室设备：取力器控制开关、100W 警报器、排式警灯、照明灯开关, 安装 360° 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 32G）和倒车雷达等。

警灯警报：驾驶室顶部需安装有长排警灯。

4. 消防泵：

品牌：进口品牌

型式：泵出口带单向阀，串并联两种工作模式，实现高低压功能。

5. 真空泵：

型号/型式：电动刮片式真空泵

最大真空度：≥85KPa

吸 深：≥7m

引水时间：≤100s

CAFS 压缩空气泡沫系统

泡沫泵：进口品牌

型式：全自动正压式泡沫比例混合器，24V 直流电动，数码显示，可预置泡沫混合比例

泡沫比例：≥0.2% —1%

空气压缩机：进口品牌

额定流量：≥110L/S@0.85MPa

混合液流量：干泡沫：≥2(L/s)；湿泡沫：≥3(L/s)

压力平衡：带压力平衡系统。

B类泡沫比例混合系统：

型式：负压环泵式泡沫比例混合器

泡沫比例：6%

消防炮：

品牌：知名品牌

额定流量：≥100L/s

喷射距离：≥90m(水)，≥85m(泡沫)

控制方式：无线遥控，遥控距离≥150m，水平旋转和俯仰可手动应急操作。

10. 液罐：

结构：焊接结构，内设纵、横防波板；在吸口处设有滤网。

载液量：≥12000kg(其中水≥9000kg, A类泡沫原液：≥1000Kg; B类泡沫原液：≥2000Kg)

材 质：采用 304 不锈钢板，罐体内表面防腐喷涂处理。

液罐装：3 个≥400mm 人孔，带有快速锁紧及开启装置；1 个溢流/泄压装置；3 个液位器；3 个罐底集液槽及带有球阀控制启闭的排污口；设有外接压力水源注水口，内部带上翻式水管；

11. 管路系统

管路材质：A/B 类泡沫管路、阀及接头为 304 不锈钢，其余管线为优质碳钢材料；

吸水口：2 个 DN125 电控气动蝶阀控制的泵双进水管路；泵室两侧各不少于 2 个 DN150 外吸接口，手动蝶阀控制，设有滤网、接扣；

外注水口：设有 2 个以上 DN80 外注水接口；

出水口：两侧各 3 个 DN80 压力出水接口，设有螺旋式启闭球阀、接扣及闷盖；1 个 DN100 车顶消防炮管路，气动阀门控制；

A 类泡沫出口：两侧各 1 个 DN65 压缩空气 A 类泡沫出口管路，设有螺旋式启闭球阀、接扣及闷盖；1 个 DN65 车顶消防炮管路；

B 类泡沫吸液：在泡沫罐上设置 1 个 Φ50mm 泡沫吸液口及控制阀，在泡沫管路上设有一个内径为 Φ50mm 的外吸泡沫接口，带手动控制阀和扣盖。

12. 泵房和器材厢：

材质：本体主骨架需采用钢制型材，器材架需采用铝合金型材；内饰板及内饰底板需采用氧化铝合金花纹板，其厚度为≥1.5mm；

结构：需采用全钢焊接框架结构；

卷帘门：器材厢及泵室需采用轻质铝合金带锁卷帘门，把手和锁坚固耐用，不宜变形，器材箱内配备随帘子门启闭的 LED 照明灯带。

车顶护栏：需采用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

后爬梯：车厢后部右侧设置。

翻板踏脚：翻板两侧需装有频闪警示灯；

拉梯架：车辆顶部设置手动翻转梯架。

13. 装饰及喷漆：

采用优质聚氨酯烤漆，整车的颜色以 R03 消防红为主色调搭配其他套色线条。

需按国家标准粘贴反光安全标识

14. 附加电器设备：

警灯：红色长排警灯 1 只，需设置于驾驶室顶部。

警报器：功率为 100W 的调音调频警报器，并带有扩音装置。

车身两侧上方需装有 LED 爆闪灯，车身两侧下方需安装一组安全侧标志灯。

需配置燃油加热器用于泵房保暖。

15. 消防控制系统：

安装位置：泵房后部。

仪表板上设备：泵房后部设有 CAFS 灭火系统操作仪表面板，采用 CAN+PLC 控制，其上装有各种控制屏、控制模块、按钮、切换手柄、指示灯、安全报警装置，并在其近旁都有明显的中文标识，具备充足的照明。

16. 自动充气充电装置：

需配备车辆快速启动保障系统，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在车辆启动时自动脱落，也可手动分离。

17. 整体技术要求：

整车性能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6-2015《消防车第 6 部分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的规定；

消防泵性能符合 GB6245-2006《消防泵》的规定；

18. 技术文件：

底盘合格证 (1 份)

底盘使用说明书 (1 份)

底盘质量保修卡 (1 份)

消防车使用说明书 (1 份)

消防车消防器材清单 (1 份)

消防车合格证 (1 份)

消防车跟踪服务卡 (1 份)

消防车交接清单 (1 份)

19. 器材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消防水带	40-80-20m	盘	6	
2	中压消防水带	25-80-20m	盘	6	快插
3	低压消防水带	16-65-20m	盘	8	快插
4	专用水带	16-80-5m	盘	1	快插
5	无后坐力多功能水枪		把	4	快插
6	A 类泡沫枪		把	2	快插
7	泡沫枪		把	2	快插
8	三分水器	FIII 80/65×3	个	2	快插
9	集水器	FJ150	个	1	
10	滤水器	FLF150	个	1	
11	吸水管	DN150×2m	根	4	
12	吸水管扳手	6”	把	2	

13	异型接口	Φ80 内扣转 Φ65 内扣	个	2	
		Φ80 内扣转 Φ80 雄	个	2	
		Φ65 内扣转 Φ65 雄	个	2	
		Φ65 雄转 Φ80 雌	个	2	
		Φ80 雄转 Φ65 雌	个	2	
14	水带挂钩		个	4	
15	水带包布		个	4	
16	泡沫外吸液管	DN50	个	1	
17	泡沫枪吸液管		个	2	
18	水带护桥		个	2	
19	地上消火栓扳手		个	2	
20	地下消火栓扳手		个	1	
21	消防斧		把	1	
22	铁铤		根	1	
23	丁字镐		把	1	
24	干粉灭火器		具	1	
25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只	2	
26	两节拉梯	6m 铝合金	架	1	
27	单杠梯		架	1	
28	消防火钩		只	1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采购车辆车身标识喷涂，并在车管部门完成车身变更手续；
2. 供应商负责车辆交强险和上牌等相关手续办理；
3. 供货商做好对车辆驾驶人员的培训，同时确保售后服务到位。

★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
 - (2) 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3.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4. 知识产权：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验收标准

(1) 货物应有产品底盘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随车维修工具清单、车辆合格证、其它合格及证明文件、保修证明、临时车牌、临时保单，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

注：1、本项目供应商若为经销商，应提供厂家设备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司红章附在投标文件“设备说明一览表”后。

2、以上车辆报价均包含车辆上户、购置税、挂牌费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编号：TYRZ-2025-ZZ076

(正本/副本)

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八、投标方案
-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投标函

致：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公司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公司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元）。

6.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7.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应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获取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同时提供 U 盘电子投标文件 1 份）；（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标人全称（印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RZ-2025-ZZ076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金额：_____ 元 大写金额：_____ 元
交货期	
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强制性合格标准）
备注	本单位为_____企业/单位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3、若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备注栏如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RZ-2025-ZZ076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								
						总计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相等；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报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报价与合计报价；

3. 此表将做为执行中标产品到货检验、产品验收、付款等相关内容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填写真实准确。如所填品目较多，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增加行数，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投标人印章；

4. 所属行业按招标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 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服务商所属行业和类型与其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RZ-2025-ZZ076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技术务要求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并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2、技术参数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不得复制招标文件参数，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表格不够用，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3、投标单位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消防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RZ-2025-ZZ076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投标商务要求响应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提供离开标之日起半年内供应商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04 月 01 日至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违法税收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被授权人。被授权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消防车辆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书面声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
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
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
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

3、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方案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评审办法编制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近三年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招标投标文件被拒绝。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单位为中小企业，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折扣，非中小企业，投标文件此表不需附。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符合以上规定的投标人填写，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声明函可不填写。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